

重要提示

此乃有價值但不可轉讓的表格，並應即時處理，本文件及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要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

閣下如對本表格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或如閣下已出售閣下名下全部或部分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表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待未繳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及未繳款供股權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它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交收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出現、發生或存在一項或以上的下列事件或事項(不論是否構成連串事件的部分)，則包銷商(定義見供股章程)可在其本身擁有權取得的任何其它彌償外且在不在影響有關彌償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包銷協議：(a)包銷商或其任何合理理由相信任何包銷協議下的保證為不實、不準確、誤導或虛假，而該等情況/該等事項(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為重大；或(b)任何香港或其他地方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它具權力機構對現行法例法規作出變動或對其詮釋或應用產生任何變動；(ii)本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iii)本地、全國或國際股票或貨幣市場出現性質特殊的任何變動；(iv)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v)於聯交所整體進行股份禁售、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vi)股份於聯交所連續十(10)個營業日暫停買賣；(vii)涉及香港或其它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預期變動或發展而對本集團或大部分股東(作為股東)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包銷商就一項或多項事件合理認為：(1)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接納的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程度重大致使進一步進行供股屬不恰當、不應或不實。

未繳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沒有被禁止，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則將不會進行。於供股的全部條件獲達成前買賣股份或未繳款供股權，將須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款供股權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該等專業顧問。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於本表格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此表格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人士刊發或分發。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2號
畢打行
8樓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0.06港元發行547,650,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全數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Blank box for shareholder name and address

只供名列本欄之
股東申請

致：惟膳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列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現謹不可撤回地按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之發行價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本人/吾等隨附一張以「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獨立開出之支票，支付申請認購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需之全部款項_____港元。本人/吾等謹要求閣下配發予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按上列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以平郵投遞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本認購申請之配發可能按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作預先分類，並以清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預先分類的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會獲分配彼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百分比比較高，但會獲發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預先分類的申請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會獲分配彼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百分比比較低，但會獲發較多數目之供股股份)，並且可能會涉及抽籤，即表示於預先分類之各個股東組別中，部分合資格股東可能較其他合資格股東獲分配較多額外供股股份，而未被分配之合資格股東則不獲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的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的姓名列入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的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一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本表格填妥後，連同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的認購款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港元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獨立本票支付。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的查詢均須寄交上述地址的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的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其它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任何人士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構成對本公司作出的一項保證及聲明，表示該位人士已遵照或將遵照有關該項申請的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有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任何香港司法管轄區境外的人士倘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除非於有關司法管轄區可合法提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它法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任何在香港司法管轄區境外的人士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有責任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它方面的同意，以及繳付該司法管轄區規定須就此繳付的任何稅項及徵費。本公司不會接受除外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倘本公司相信接受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會觸犯任何香港司法管轄區境外的通用證券或其它法例或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受任何有關申請。

閣下將接獲本公司通知有關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份額。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全部款項的退款支票及如閣下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的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之人士為抬頭人，預期待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的支票)將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若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名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而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人士之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以及改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改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2號畢打行8樓)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點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每份申請表格須附一張獨立開出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股款收據
此欄只供本公司填寫

Table with 4 columns: 申請編號, 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款. Includes a row for currency (港元).